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经济发展职能。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强化产业引导，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进扶贫开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3.公共服务职能。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4.公共管理职能。加强村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健全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信访工作，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5.公共安全职能。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增强执法监管能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镇街机构设置的实施意见》，侣俸镇党委、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如下：

1.统一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

（1）党政办公室，统筹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法制、编制、人事、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2）党群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群团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统筹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

（4）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统筹负责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老龄事业发展、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物业管理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统筹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统筹负责辖区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

（7）财政办公室，统筹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8）应急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职责，协助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此外，人大办公室单独设置，主要负责承担人大工作方面的事务。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镇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工委、妇联等群团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明确1至2名群团工作综合岗位承担。

2.统筹设置事业单位7个

（1）农业服务中心。其宗旨是推广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农技、农机、林业、畜牧、水利水保、水产等方面的重大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资源保护、灾害防治等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测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文化服务中心。其宗旨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文化、宣传、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培训等方面服务工作，管理文艺演出活动和文化市场，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等，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其宗旨是为群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就业、再就业促进工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优抚救济、社会救助和城乡低保办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退役军人服务站。其宗旨是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保障。主要职责任务是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宗旨是为综合行政执法提供管理保障。主要职责任务是受街道办事处委托，集中行使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乡村产业培育中心。其宗旨是为乡村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产业规划、引进培育等工作，提振乡村经济发展，承担各类招商项目洽谈、推介活动等投资促进具体工作，承担扶贫开发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乡村生态治理中心。其宗旨是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主要职责任务是保障和改善村镇居住环境，促进乡村生态文明发展，加强农村、场镇建设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6162.57万元，支出总计6162.5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60.20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拨款收入增加，所以决算收入增加。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616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60.20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拨款收入增加，所以决算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62.57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616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60.20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33.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20.00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501.6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46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10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5.81万元，占46.3%；项目支出3306.76万元，占53.6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62.5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60.20万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拨款增加，主要用于场镇建设、农村道路建设、污水管网改造、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33.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32.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20.00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501.6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462.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103.3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6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91.54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拨款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41.69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6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91.54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用于场镇建设、农村道路建设、污水管网改造、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工作的支出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33.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3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20.00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501.6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462.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103.3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41.69万元，增长27.8%。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城乡污水管网改造、农村四好公路建设、自然灾害救助等重点工作项目资金，该资金属于年中追加预算，所以年末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有较大幅度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3.34万元，占2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7.95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2023年存在新进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公益性岗位人员，该部分人员支出未进行预算，故支出有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59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59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文化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在行政支出里，实际支出列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44.89万元，占1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9.27万元，增长44.5%，主要原因是社保所人员支出、单位职工保险缴费以及退休干部福利费未预算充足。

（4）卫生健康支出118.80万元，占1.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43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收回职工保险个人部分，使支出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386.45万元，占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3.04万元，增长65.6%，主要原因是人居环境整治及河长制工作在该科目列支，年初未预算充足。

（6）城乡社区支出453.62万元，占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5.62万元，增长118.1%，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中兴竹园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款。

（7）农林水支出1886.89万元，占3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8.29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农业事业单位人员及村干部补助等支出预算充足，实际支付时未使用完。

（8）交通运输支出883.02万元，占1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0.07万元，增长441.9%，主要原因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泥结石路建设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153.58万元，占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47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2023年存在新进单位人员，该部分人员未进行年初预算。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39万元，占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3.39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属于年中追加资金，年初未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55.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7.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03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存在新进公务员、事业人员，所以人员支出相应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公用经费657.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72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新进公务员、事业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较多，导致伙食费、办公费等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劳务费、维护维修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34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34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3.5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01万元，下降59.7%，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而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较充足，实际支出较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93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增加，今年公务车辆老化较去年有所增长，维修难度较大，维修金额高。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2023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3.5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运行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08万元，下降51.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较充足，实际支出较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86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车辆老化较去年有所增长，维修难度较大，维修金额高。

公务接待费0.0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永川区来我镇检查工作后工作用餐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93万元，下降99.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较充足，实际发生较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生接待费为0.00万元，2023年有永川区来我镇检查工作产生公务接待费0.07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7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8.0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3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3.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95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议存在人大会议，以及自行安排的会议支出，较去年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是今年存在区外培训，所以培训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6.1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办公费41.08万元、印刷费0.50万元、邮电费38.13万元、水电费12.70万元、差旅费53.50万元、会议费0.4万元、维修（护）费6.21万元、劳务费86.01万元、工会经费50.36万元、福利费1.52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3.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15万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89万元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15.19万元，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上年做决算数据有误，实际公用经费为603万元，今年为657.8万元，较去年增加54.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进临聘人员及村干部挂职人员较多，所产生的公用经费就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主要用于政府小型工程的采购。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4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2项，涉及资金3306.78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1. 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其中，信访维稳项目依上级要求不予公开。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42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其中42个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0个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胡婷 023-45266005